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
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資訊工程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，於本系公告期間得申請本系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- 一、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在學已達五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二、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甄選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，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存放於系上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班級排名。
 -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錄取預研生至多為碩士班總名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 2 位為原則。經錄取之預研生應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，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。
- 第六條 本系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成為本系正式研究生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第八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欲更換指導教授，程序與一般研究生相同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達電資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